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泰思通的財務表現強勁，讓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達36.88%
- 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經營利潤2,294,000港元及純利3,796,000港元，而經營虧損於六個月期間則大幅收窄至5,867,000港元
- 萬訊再次獲選為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在澳門為應屆立法會選舉提供支援
- 泰思通於二〇一二年轉虧為盈後，於三個月期間維持該正面勢頭並取得逾8,000,000港元的合約
- TTSA於六個月期間錄得的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幅反映出東帝汶的新市場競爭
- Vodacabo於六個月期間取得約20,000,000港元的合約
- 隨著流動電訊的業務焦點已與本集團的有所偏離，本集團已於三個月期間出售40,000,000股流動電訊股份，並有意出售餘下股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增值財務工具價值總額達144,168,000港元或每股0.23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六	53,421	43,483	94,834	92,041
銷售成本		(33,717)	(30,535)	(65,521)	(71,484)
毛利		19,704	12,948	29,313	20,557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8,711)	(18,220)	(37,409)	(37,727)
其他收入		1,301	453	2,229	33,026
經營利潤／(虧損)	七	2,294	(4,819)	(5,867)	15,856
融資收入		793	1,472	1,652	2,930
融資成本		(2)	—	(2)	—
融資收入－淨額		791	1,472	1,650	2,9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33	1,225	749	2,23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818	(2,122)	(3,468)	21,024
所得稅開支	八	(22)	(15)	(22)	(15)
期間利潤／(虧損)		3,796	(2,137)	(3,490)	21,009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15	(1,029)	(2,771)	22,484
－非控制性權益		81	(1,108)	(719)	(1,475)
		3,796	(2,137)	(3,490)	21,009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十三(甲)	0.61	(0.17)	(0.45)	3.66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十三(乙)	不適用	(0.17)	不適用	3.66

第八至十四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九	—	3,069	—	3,069

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利潤	<u>(3,490)</u>	<u>21,009</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價值變動	(12,936)	(15,365)
外幣換算差額	<u>(9)</u>	<u>(285)</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2,945)</u>	<u>(15,650)</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6,435)</u></u>	<u><u>5,359</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5,716)	6,834
— 非控制性權益	<u>(719)</u>	<u>(1,475)</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6,435)</u></u>	<u><u>5,359</u></u>

第八至十四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	1,919	1,705
聯營公司投資		4,349	3,6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5,845	151,429
		162,113	156,734
流動資產			
存貨		17,084	8,606
貿易應收款	十一	72,452	129,05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3,044	23,3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52	19,68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51	78,328
		221,783	259,649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十二	37,177	58,5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464	53,5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795	5,936
借款		7,756	—
		<u>114,192</u>	<u>117,9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591</u>	<u>141,6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9,704</u></u>	<u><u>298,415</u></u>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五	219,048	231,993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建議末期股息		—	6,138
— 建議特別股息		—	6,138
— 其他		(11,522)	(8,751)
		<u>268,908</u>	<u>296,900</u>
非控制性權益		<u>796</u>	<u>1,515</u>
總權益		<u><u>269,704</u></u>	<u><u>298,415</u></u>

第八至十四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231,993	3,525	296,900	1,515	298,415
	六個月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2,945)	(2,771)	(15,716)	(719)	(16,43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派總額						
	二〇一三年六月獲股東 批准的二〇一二年股息	九	—	(12,276)	(12,276)	—	(12,276)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12,945)	(15,047)	(27,992)	(719)	(28,711)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382</u>	<u>219,048</u>	<u>(11,522)</u>	<u>268,908</u>	<u>796</u>	<u>269,704</u>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65,334	(19,611)	207,105	1,040	208,145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全面收入總額	—	(15,650)	22,484	6,834	(1,475)	5,35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派總額						
	二〇一二年六月派付的 二〇一一年股息	九	—	(3,069)	(3,069)	—	(3,069)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總額	—	(15,650)	19,415	3,765	(1,475)	2,290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382</u>	<u>149,684</u>	<u>(196)</u>	<u>210,870</u>	<u>(435)</u>	<u>210,435</u>

第八至十四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943	(15,41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209	3,1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8,371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23	(12,3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28	98,75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851</u>	<u>86,438</u>

第八至十四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料

除非另有表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 編製基準

該等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三 會計政策

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於六個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或解釋公告概無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四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作出之估計變動除外。

五 經營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六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檢討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以地域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及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不視為分部資產，而會集中管理。

下表呈列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資料。

	設計、銷售與安裝 網絡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大客戶網絡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管理系統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412	72,688	10,734	94,834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532	(8,741)	564	(6,645)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	36,154	172,095	14,450	222,699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6,645)
折舊	(381)
融資收入–淨額	1,65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	1,9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468)</u>

七 經營利潤／(虧損)

期內之經營利潤／(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52,842)	(57,914)
折舊	(381)	(3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85	32,45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	1,908	—

八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期內利潤的即期稅項—澳門補充所得稅	7	—
過往年度調整	15	15
所得稅開支	22	15

九 股息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12,276,000港元股息已於二〇一三年七月支付(二〇一二年：3,069,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9,000港元)

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446,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一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57,656	83,948
>三個月但≤六個月	7,253	14,998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4,093	4,247
十二個月以上	71,349	93,921
貿易應收款總額	140,351	197,114

十二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26,310	50,513
>三個月但≤六個月	3,355	1,038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3,278	138
十二個月以上	4,234	6,835
	<u>37,177</u>	<u>58,524</u>

十三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2,771)</u>	<u>22,484</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故並無呈列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十四 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為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

(甲) 銷售貨品及服務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159
銷售服務：	
— 聯營公司	<u>12</u>
總計	<u><u>171</u></u>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服務銷售按與關連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商進行。

(乙) 購買貨品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u><u>70</u></u>

自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

(丙) 經營租賃付款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董事	<u><u>480</u></u>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丁)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達4,289,000港元。

(戊)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33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u>9</u>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350
— 若干董事	<u>1,760</u>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等結餘以澳門圓結算，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作出撥備。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購買交易，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的按比例計提及酌情獎金，該等賬款為不計息。

十五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23,730	35,549	49	3,450	165,334
重估—總額	—	—	—	(15,365)	—	—	—	(15,365)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285)	(285)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8,365</u>	<u>35,549</u>	<u>49</u>	<u>3,165</u>	<u>149,684</u>
於二〇一三年								
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90,661	35,549	49	3,178	231,993
重估—總額	—	—	—	(12,936)	—	—	—	(12,936)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9)	(9)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77,725</u>	<u>35,549</u>	<u>49</u>	<u>3,169</u>	<u>219,048</u>

業務回顧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澳門作為亞洲的主要博彩樞紐，仍然是一個具有龐大潛力的城市，原因為博彩營運商積極擴充及加強彼等於飛地的業務。於三個月期間，當本集團繼續向優越的客戶群提供監察及網絡基建、無線電話、服務器及辦公室平台等方面的解決方案時，亦一直積極參與不同博彩營運商的資格預審及招標過程，而該等博彩營運商將在路氹金光大道設立或擴充業務。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澳門大學取得愈來愈多項目，而澳門大學已委聘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萬訊在其位於橫琴島的新校園提供有關網絡基建、無線電話及辦公室網絡等解決方案。同期，萬訊再次獲選為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將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澳門二〇一三年立法會選舉提供支援，而本集團對此感到自豪。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再次獲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選取提供網絡基建及支援服務，以擴充彼等在亞太區的數據網絡或為現有數據網絡提供維修支援服務。於六個月期間取得的總合約超逾 20,000,000 港元。

泰思通

泰思通於二〇一二年轉虧為盈後，於六個月期間維持該正面勢頭並錄得令人鼓舞的佳績，為本集團帶來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除專注於先前取得合約的終驗，泰思通已成功獲湖北省、重慶市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選為安裝彼等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此外，泰思通再次獲中國內地武警委託安裝行動指揮及執勤信息系統。現成食物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模塊亦廣獲市場接納，於三個月期間成功售出予逾十名葡萄酒生產商。泰思通亦成功地部置一個定制的食物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模塊(價值逾 1,500,000 港元)予一名茶生產商，將泰思通於食物行業的覆蓋範圍延伸至一個新界別。泰思通於三個月期間取得的合約總值超逾 8,000,000 港元。

投資控股活動

TTSA

於六個月期間，TTSA錄得收益261,032,000港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48,830,000港元，較二〇一二年同期分別減少4.0%及16.4%，反映東帝汶政府授出兩項新牌照後的新市場競爭。為應付新競爭及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TTSA已引入分段手機寬帶及數據服務、語音及數據促進活動及價格相宜的手機服務組合。同時，TTSA已增加其資本開支，以成立新店及裝修現有店舖及加強其間接分銷渠道的方式，改善其分銷網絡。

Vodacabo

Vodacabo繼續錄得正面業績。連同於三個月期間取得價值5,000,000港元的合約後，Vodacabo於六個月期間取得的合約總值約20,000,000港元。該等合約主要包括興建電訊發射站、安裝電塔及提供網絡審核。

流動電訊

於三個月期間，流動電訊宣佈有計劃於中國內地收購另一間物業發展項目公司。有鑑於流動電訊的主要股東於二〇一〇年轉手，流動電訊已由提供通訊電訊解決方案的公司逐步轉型為同時從事物業發展及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屏模塊電子零件及元件的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焦點有所偏離。因此，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出售40,000,000股流動電訊股份。由於其已成為非核心資產，故本集團計劃逐步出售於流動電訊的所有股權。初步出售後，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15,419,392股流動電訊股份。

財務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毛利率大幅改善至36.88%，此乃由於泰思通完成先前所得合約終驗以及成功出售其食物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模塊予不同的葡萄酒及茶生產商，以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向不同的地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維修服務，而該等工作的毛利較高。因此，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經營溢利2,294,000港元及純利3,79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需要關注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特別是於澳門的業務營運須面對招攬及挽留人才的挑戰。由於本集團認為無法使用金錢獎勵的方式進行競爭，故在並無提高員工開支的情況下，於六個月期間繼續在各實體之間調整人力資源，以填補空缺職位，並透過調整工作時間改善福利以及引入項目獎勵及培訓課程。

隨著營運表現有所改善(特別是泰思通)，本集團的經營虧損已由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551,000港元(不包括來自TTSA的股息收入)大幅收窄至六個月期間的5,867,000港元。儘管如此，在沒有TTSA股息收入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3,49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仍然強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增值財務工具價值總額達144,168,000港元或每股0.23港元。本集團亦繼續密切監察其貿易應收款水平，以避免呆賬，以及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避免存貨過時。

預期未來項目(其資格預審及招標過程仍在進行中)或須營運資本，故董事並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其他討論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二百九十三名僱員，其中一百八十一名、九名及一百零三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總計為25,965,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可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以提升其整體質素，讓彼等繼續緊貼最新的行業及技術發展。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重大投資詳情載於前段。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TTSA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4,205股普通股，收購價約4,709,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淨額326,000港元。

一名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於六個月期間，羅嘉雯獲委任為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薪酬變更

根據與下列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彼等的金額已重訂，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3,966
嚴康	1,889
關鍵文	1,011
羅嘉雯	1,351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 (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嚴康	個人(附註二)	7,357,500	1.2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三)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四)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託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其侄(即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及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彼等均透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及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已知會本公司，經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ERL及José Manuel dos Santos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9.80%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購股權

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六個月 期間失效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800,000	(800,000)	—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嚴康	800,000	(800,000)	—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關鍵文	800,000	(800,000)	—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羅嘉雯	800,000	(800,000)	—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馮祈裕	500,000	(500,000)	—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王祖安	500,000	(500,000)	—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涂錦輝	500,000	(500,000)	—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持續合約僱員	10,886,000	(10,886,000)	—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顧問	120,000	(120,000)	—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u>15,706,000</u>	<u>(15,706,000)</u>	<u>—</u>				

競爭業務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二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三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 港仙等於 1 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流動電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流動電訊股份」	指	流動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流動電訊股份)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及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